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9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肆、督導考核結論及建議	4
【附表 1】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12
【附表 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13
【附表 3】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14
【附表 4】督導考核評等結果	15
【附表 5】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16
【附表 6】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17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18
【附表 8】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26
【附圖 1】98 年度全國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27
【附圖 2】98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比例	28
【附圖 3】98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29
【附圖 4】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30
【附圖 5】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31
【附圖 6】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32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台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二、依據

依本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續辦督導查核。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98年執行情形做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 (七)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8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情形。

四、督導期程

自99年10月至99年11月（日程如【附表1】）。

五、督導查核小組

（一）小組成員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2. 受查政府機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二）召集人由本署陳主任秘書肇琦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附表2】）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附表3】）。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本次查考採交流互動方式進行，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具有地域性交流特性，故考評會議以2至3個鄰近地方政府共同參與，除可進行考評並促進鄰近地方政府業務、觀念、作法上之交流，提升彼此管理效能。考評會議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附表3】考核表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準備相關原始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

（二）原始資料包含項目有：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統計資料、各工程報備之餘土

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等。

- (三) 督導工作小組、資訊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附表3】之第1項至第5項）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權重。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附表3】之第6項至第10項及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予以加值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參、督導考核成果

本次督考98年度執行情形，評核項目1至5項平時考核（50分）建立達成指標等級，客觀逕予計算考評分數，另6-10項（50分）則由跨部會委員評核之，以期評核成績更加公平，故就去年（97）度及今年（98）度兩次督考評核成績，顯示地方政府針對平時成績考核項目，已逐漸建立相關機制，成績已有顯著變化提升。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 (一) 業整理本（99）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附表4】，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有桃園縣、臺南縣政府等2處，其中桃園縣98年度評比為優等，本年度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亦有積極作為及成果，臺南縣去年考列甲等，因建立相關制度，平時考核工作落實，且積極輔導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並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有積極創新之作法，其成長幅度顯著，今年考列優等。
- (二) 本年度列為甲等之地方政府有苗栗縣等14處，其中屏東縣98年度評比為乙等，經本次督導考核其因平時成績提升，有顯著成果，今年考列甲等。
- (三) 列為乙等者有臺中縣等8處，包含基隆市、台中縣、新竹縣

、雲林縣、南投縣、台中縣、澎湖縣、連江縣，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就長期觀察尚有努力提升空間，今年考列乙等。

- (四) 本年度列為丙等者有嘉義市1處，嘉義市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於94年度、96年度、97年、98年度督導時曾針對其轄內無收容處理場所全仰賴外運處理情形，應有更積極的跨縣市流向管理制度及加強土方交換資源利用減少餘土處理壓力等建議，因平時分數1至5項受限該市無設置收容場所，分數無法提升，今年仍考列丙等。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評結果如【附表5】、【附表6】。各委員綜合性意見如【附表7】及縣市政府應改善建議意見綜整如【附表8】

肆、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考核結論：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本年度督導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8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7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仍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至98年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設置含尚未啟用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含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有140處，共計剩餘可收容處理量9,595萬立方公尺。依區域分析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約佔全國49.2%（4,722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分別約佔全國13.2%（1,268萬立方公

尺)及27.7%(2,659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9.5%(907萬立方公尺)，離島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0.4%(36萬立方公尺)。98年底剩餘土石方產生約2,816萬立方公尺，依剩餘土石方產生區域分析北部地區餘土產出佔全國63%(1765萬立方公尺)，中部佔14%(402萬立方公尺)，南部佔18%(494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約佔4%(123萬立方公尺)，離島約佔1%(29萬立方公尺)，依數據顯示，目前各區域已有能力處理區域內餘土之問題。依縣市分析，嘉義市近3年督導時並無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本(98)年度督導時亦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已建議該府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另臺北市因轄內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地取得不易，已建議加強外送餘土之流向追蹤及抽查，。本次督導亦請縣(市)政府注意整體規劃，並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善盡管理權責。

- (三)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花蓮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及金門縣等縣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自辦公共工程申報率不佳，嘉義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建築工程查核率不佳，臺東縣及嘉義市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不佳皆有待提升，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另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下所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執行成果如勾稽查核率等不理想，98年度5月1日已推行先查核後啟用機制，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轄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鄉(鎮、市)公所或業管人員，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 (四) 有關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臺中縣、花蓮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金門縣等18縣(市)政府。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3縣(市)政府則有待改善，已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

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並配合98年度5月1日已推行先查核後啟用機制，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乙項，25縣市中僅嘉義市無土資場，連江縣尚可外，其餘23縣市辦理成果優良，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之一，顯示各縣市政府制度化落實遠端監控之業務，就遠端監控設備無法設置之縣市政府，本次督導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並加強遠端監控系統之應用。
- (六)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金門縣等15縣（市）政府，本次督導重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應落實，勿選擇性稽查，應依規定抽查項目辦理抽查，並增加抽查頻率。有待改善者有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等3縣（市）政府，業督促該管縣（市）政府確實依據方案規定現地抽查所管收容處理場所，或利用其他聯合檢查機會一併檢查，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
- (七)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乙項，98年度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資料，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量約2,816萬立方公尺，其土方交換量約349萬立方公尺（12%），較92年及93年（平均土方交換量450萬立方公尺，12%）、94年度（土方交換量675萬立方公尺，17%）及95年度（土方交換量508萬立方公尺，13%）、96年度（土方交換量470萬立方公尺，12%）減少，較97年度（土方交換量324萬立方公尺，9%）增加，土方交換成果較佳者計有金門縣（78.3%）、苗栗縣（53.6%）、雲林縣（43.2%）、宜蘭縣（40.6%）、嘉義市（39.6%）、台南縣（28.9%）、嘉義縣（23.7%）、台中市（22.6%）、桃園縣（18.3%）等9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多加利用，以提升土方交換率。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可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方式辦理，98年度依資訊服務中心資料顯示辦理成果較佳之縣市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金門縣、雲林縣、臺北縣、高雄市、桃園縣等，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以規劃設計階段檢核制度予以要求，並依規定落實申報。

- (八) 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台中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10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督促儘速辦理並特別注意跨縣市、跨區域土方流向管理，並針對違規棄土等行為需有及時處理等管制措施。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公共工程等自辦建築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建議針對違規事件，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 (九) 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98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等9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督導應儘速檢討改善現有管理方式，並確實依據方案落實管理，以杜絕違規處理或棄置行為發生。
- (十) 有關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計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等8縣(市)政府，尚可者計有臺中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4縣(市)政府，另基隆市等18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二、督導考核建議：

(一) 本部業於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主要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效能，而有以下幾項修正重點：

1. 納管民辦土木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2. 強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減量、平衡、整體規劃對策規則，並對產出量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需評估自設、自審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規定。
3. 增列遠端監控系統及紀錄設備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4. 增列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規定。
5. 刪除收容處理場所場外轉運規定。。

近二年來針對上述方案修正重點部分，於督導時已有具體之成效，除持續透過制度化管理外，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納入所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據以落實執行。

(二) 依據本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

- (四) 依據本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本署已於96年、97年及本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 (五) 依據本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 (六) 依據本方案肆、三、(五)規定「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列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推動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

備多年，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本年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裝設遠端監控系統除因環境因素，例如無網路環境無法設置外，其餘皆已裝設完竣，本項成果有具體成效，有關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

（八）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創新作法彙整如下，提供參考交流：

1.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泥漿處理，單獨並合理編列公共工程泥漿處理單價，提昇業者收容劣質土處理意願。
2. 臺北縣政府運用GPS系統進行公共工程土方流向管制，及結合刷卡系統推動建築工程泥漿類管制措施及控管該縣泥漿流向，並訂定土資場違規處分標準表據以管理土資場。
3. 桃園縣政府推動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及網路即時監控平台，土資場監控系統整合感應線圈、地磅、即時遠端監控系統、車牌辨識系統技術並且建置餘土資場內，透過寬頻網路將資料即時傳輸，並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挹注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用。
4. 苗栗縣政府訂定營建餘土特別稅開徵之自治條例，運用稅收聘用人員辦理業務，以達財源、人力充裕之目標。對於收容處理場所，採「特許制」之核准制度，避免過度開放造成環境破壞等負面影響。
5. 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以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作業、並以遠端監控系統透過監控資訊平台即時監控，提升所轄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效能，另於自治條例訂有合法處理場所公益回饋方案。推廣土資場綠圍籬，降低對周圍環境之影響，將土資場朝向公園化、生態化、環保化為目標。
6. 台南縣政府為落實餘土進場作業及有效管理土資場，於該縣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土資場業者應於每年年底前委託具有專業學識及經驗之機關（構）或團體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
7. 高雄縣政府研擬土方交換撮合與管制措施，規定縣府發包

之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撮合及上網申報標準，並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轉運車輛GPS監控系統」，取得砂石車動態軌跡，配合土石方管理網頁，管控土方流向。

【附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受督導 縣 市	會議地點	日期	時間	備註
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第一場)	99年10月5日 (星期二)	下午14時0分	請台北市政府 準備場地
2	台北縣				
3	基隆市				
4	宜蘭縣				
5	桃園縣	新竹縣政府 (第二場)	99年10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新竹縣政府 準備場地
6	苗栗縣				
7	新竹縣				
8	新竹市				
9	南投縣	臺中縣政府 (第三場)	99年10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臺中縣政府 準備場地
10	彰化縣				
11	台中市				
12	台中縣				
13	雲林縣	嘉義縣政府 (第四場)	99年10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9時0分	請嘉義縣政府 準備場地
14	嘉義縣				
15	嘉義市				
16	台南市				
16	臺南縣				
17	台東縣	花蓮縣政府 (第五場)	99年10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請花蓮縣政府 準備場地
18	花蓮縣				
2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第六場)	99年11月1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請高雄市政府 準備場地
21	高雄縣				
22	屏東縣				
23	澎湖縣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七場)	99年11月4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營建署 準備場地
24	連江縣				
25	金門縣				

【附表 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 核掌 職	代理者
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秘書	綜理指揮全 盤督導事宜	陳組長繼鳴
執行秘書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協調督導行 政業務工作	林副組長秉勳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黃科長志元
委員	蘇正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馮技正美禎
委員	劉瑞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李科長宜樺
委員	王偉光	經濟部 礦務局 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張技士定洲
委員	王瑞麟	交通部 路政司 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曾技術員玲群
委員	林秉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張科長德偉
委員	張德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楊幫工程司欣常
幹事	蔡武岩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楊幫工程司欣常
幹事	楊欣常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程司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蔡研究員武岩
幹事	郭烈銘	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環所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附表 3】 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98 年 1-12 月 平時配合「營 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案」 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0
	3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10
	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10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評分	6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10
	7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97 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0

【附表 4】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99）年度評等	說明
桃園縣	優	各評等內排序係依本次督考計畫日程順序。
臺南縣	優	
臺北市	甲	
臺北縣	甲	
宜蘭縣	甲	
苗栗縣	甲	
新竹市	甲	
彰化縣	甲	
臺中市	甲	
臺南市	甲	
嘉義縣	甲	
高雄市	甲	
高雄縣	甲	
花蓮縣	甲	
屏東縣	甲	
金門縣	甲	
基隆市	乙	
新竹縣	乙	
南投縣	乙	
臺中縣	乙	
雲林縣	乙	
臺東縣	乙	
澎湖縣	乙	
連江縣	乙	
嘉義市	丙	

【附表 5】 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地方政府	限期完成營建處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確實檢討改進98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臺北市	有待改善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臺北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基隆市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宜蘭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桃園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新竹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苗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新竹市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南投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彰化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臺中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臺中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雲林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嘉義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優良	尚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嘉義市	尚可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臺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花蓮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臺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臺南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尚可
高雄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高雄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屏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澎湖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連江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金門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附表 6】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類別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公共工程等自辦建築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 2. 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提昇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可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方式辦理。 3. 南部縣市之餘土處理作業機制之創新措施，顯較北部縣市有所落差，建議可赴北部台北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觀摩，以研議有效之精進強化措施。 4. 場所申設處理能量審查相關作業規定宜予強化，並妥為規劃重大災變緊急處理能量。 5. 土資場之設置如在山坡地範圍，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其水土保持以處理與維護。 6. 場外轉運制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刪除多年，請配合修正。 7. 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檢核機制。 8. 餘土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宜請普及所有項目，以提高效果。 9.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項目部分，因該場所亦屬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源頭管制一環，且因應重量法之實施，應要求其設備地磅，因此建議於檢查項目中增列 (1)地磅設置情形 (2)進出車輛裝載數量紀錄之查核(於聯合稽查時)。 10. 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 11. 未來應使用遠端監控記錄作為土方驗收佐證，尤以公共工程之驗收。 12. 有關流向合法砂石場、預拌場等收容場所之土石方，亦屬可再利用資源，建議可納入再利用情形之統計，以彰顯其績效。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委員依縣市別審查意見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產生餘土數量 680 萬方，送往外縣市處理有 482 萬方，但台北市處理場所處理量 632 萬方，差異原因請探究。 2. 已規劃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社子島開發案收容土方，除建請訂定時程推動辦理外，建請尋覓其他可行之收容地點。 3. 台北市產出餘土送往外縣市處理有 482 萬 m³，但外縣市產出餘土仍有 101 萬 m³ 送台北市處理，建請可探討外縣市土方送入處理之原因，並檢討台北市產出餘土為何不留在本地處理。 4. 本市大量土方外運，流向管理極為重要，以遠端監控方式抽查宜多加運用。 5. 重大工程運土規劃宜予加強，並對北市、縣土資場規模一時無法去化問題研析對策。 6. 雖然轄內有相當容量之土資場，惟仍有相當數量外送至其他縣市處理，基於土石資源有限，建議鼓勵在地處理，以免增加交通及其他負擔。
臺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PS 管制泥漿之成效可以推行至其他縣市及單位。 2. 填海造地其收容量均十分龐大，其監管及轄區整體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檢討規劃。 3. 土石方處理創新機制及運作成效良好，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4. 土石方自治條例尚未經議會通過，請持續協調溝通早日立法，俾有明確之執行依據。 5. 為防止土石濺倒，已加強辦理砂石場稽查並監測河川水質，惟對於高污染之 B6、B7 土石方，仍請積極輔導及鼓勵廠商設置收容場及設備。 6. 98 年度土石方交換率 11.9%，但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僅 0.62%，請加強辦理。 7. 外運土流向管理抽查方式及能量請予強化。 8. 未來重大需土工程啟用後，場所申設總量是否管制，請預為研析。
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土方交換率 98 年僅 4.8%，數據偏低，應加強改善。 2. 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工地實地查核頻率，建請再積極提升查核頻率及次數。 3. 目前僅大水窟土資場剩餘承諾量 4.48 萬 m³，有關月眉土石堆置場，仍請市政府積極督促輔導廠商早日運作；另對於大武崙土資場之設立，亦請予以輔導。 4. 對於市內易遭土石方災害之地點，仍請規劃土石方緊急收容處理機制。 5. 基隆市尚無土資場，因此需與鄰近縣市橫向配合，建議未來仍

	<p>要加強推動。</p> <p>6. 由於本市土石資源有限，對於轄內所產生營建剩餘可用資材應有效管理利用。</p>
宜蘭縣	<p>1. 對都市計畫內可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低漥地，宜蘭縣政府擬訂定該等用地填土規定，應加強相關環境保護措施。</p> <p>2. 本縣可再利用物料相當數量為送往土資場，惟轄內土資場以填埋轉運功能為主，較不符經濟效益及永續利用，宜輔導土資場轉型為加工型場所，俾利資源有效利用。</p> <p>3. 對於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似乎未列入，以致於影響後續所列數據是否有管制之基準，建議列入報告中。</p> <p>4. 縣內土石方之交換作業管制相當良好，橫向配合攔檢亦能互相支援，建議持續加強。</p>
桃園縣	<p>1. 桃園縣觀音至新屋海岸有侵蝕情形，另石門水庫浚渫淤泥亟待積極去化，如能結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研議一完整之處理機制，將有助解決上開問題。</p> <p>2. 大溪、龍潭及復興等鄉臨近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並無設置土石方收容場所，建請輔導業者申設或設置公有收容場所，俾利集水區之長久整治工作。</p> <p>3. 對於土石方臨時稅，如能以「取之於土方、用之於土方」說明用途，加以宣導，更能使民眾及業者支持繳納臨時稅。</p> <p>4. 自治條例自 95.01.18 開始函頒實施，具體的管制事項及內容未於簡報中說明執行情形。</p> <p>5. 桃園縣土資場均為加工型及轉運型，缺乏填埋型式的土資場。</p> <p>6. 98 年土方量 209 萬 m³，交換量 38.3 萬 m³，送外縣市 41.2 萬 m³，其餘土方量去處？</p> <p>7. B6、B7 型的土方，土資場有無處理設備，應輔導設置乾燥設備。</p> <p>8. 本縣土資場經營以收受外縣市餘土為主，宜加強土資場現地暫屯量之查核。</p>
新竹市	<p>1. 土方交換率 0%，另未見可再利用物料比例數據，均請研議有效提升之處理措施。</p> <p>2. 未見建築及公共工程工地土方之抽查辦理情形，請加強辦理。</p> <p>3. 建議參考台北縣市、桃園縣及苗栗縣之作法，研議如何精進土石方收容處理措施，並檢討市內土石方處理亟待努力之問題，據以改進相關問題。</p> <p>4. 土石方處理業務工作人力僅 1 人，明顯不足，建請檢討人力是否有增加之必要。</p> <p>5. 98 年營建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率 90.22%，應再加強查核。</p> <p>6. 新竹市成立公共工程土方撮合交換小組，建議應以網路資訊化</p>

	<p>進行餘土交換作業並統計交換率。建議工務單位審核營建執照時，即要求登錄土方供需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外轉運制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刪除多年，請配合修正自治法規。 緊急災變餘土處理簡化措施請納入修法參考。 外土入境為產出之 1.64 倍，另外運量亦達 24%，限於人力，土方流向之管控監督，宜再強化遠端監控系統之利用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網申報查核率 95.2%可再提升。 土方交換率 0%，需加強改善。 公共工程規劃階段及施工管理餘土處理機制請予強化。 本縣大量收受外來餘土，宜加強土資場堆置量之查核。 土方交換及土石資源再利用宜再加強績效之執行，運用有效機制以為因應。 收容處理場及工地現況查核等宜有效利用遠端監控系統，以彌補人力之不足。 相關法制作業及考核等配套措施宜再予整備，以達有效之管理。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埋型土資場餘裕容量，有無管控。 建議輔導轄內業者設置可處理 B6、B7 土方的乾燥處理設備，以處理水庫淤泥。 外縣市送到苗栗縣 49.7 萬 m³，苗栗縣自有產量 52 萬 m³，應就總量 101 萬 m³ 流向分析。 本縣土資場經營以收受外縣市餘土為主，宜加強土資場現地暫屯量之查核。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內違規棄土情形如何?相關稽查取締情形。 土石方處理作業機制尚稱完整，惟縣市合併在即，二者顯有落差；在相關法規、作業機制、處理業務人力及資訊系統，應及早研議整合推動措施，加強區域合作，並避免「一市二制」之問題產生。 土方交換率 1.33%，未來在縣市合併後，應可加強辦理，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公共工程土方流向證明由 PCM 專案管理單位代主辦機關核發，但部分工程專案管理單位與監造單位均為同一廠商，其權責及角色功能易予混淆，宜明確劃分。 對於載運車輛，其覆蓋網似未下拉 15 公分，有溢散、掉落之可能，對行車安全及環境有所影響，建議加強稽查。 民間工程之逕為交易為本市特有制度，其執行涉收容場所之收土准駁，不得逾越外縣市之權限。 場外轉運 96 年間政策已通函停用，本市相關法規宜配合修正，場所使用年限信賴保護不宜過度延伸。
臺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縣收受外縣市餘土比例達 84%，如發現外縣市土方流向異

	<p>常及違規情形，宜同時轉知產生源縣市加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僅對土方收容場所現地抽查，但未見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工地實地抽查資料，應予加強辦理。 3. 土石方處理作業機制，相較於台中市政府尚可加強精進；台中縣市合併在即，在相關法規、作業機制、處理業務人力及資訊系統，應及早研議整合推動機制。 4. 由於資源有限，本縣土資場有 9 場，容量已有相當數量，建議縣府應繼續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以提升資源在地利用，並發揮土資場設立之功能。 5. 可再利用物料資料請予檢視釐清。 6. 工地查核宜將遠端監控輸出資料納入查核。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涉及工務及環保等項目，是否考量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 2.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棄土之取締宜再加強。 3. 營運中土資場有 3 家，較上年度督導考核時僅有 1 家增加 2 家，但外運土方處理比例 88.2% 卻較上年度之 40% 不減反增，建議縣府探討原因，並提升土資場之實際運作功能。 4. 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33.39%，但外縣市其他縣市土方處理比例 88.2% 顯有矛盾，請予以釐清。 5. 98 年度土方交換率仍偏低，建議再加強管理推動小組功能。 6. 自治條例仍見混合物處理比照餘土，恐有砥觸相關法令之虞，前經本部函請修正在案，請儘速辦理。 7. 工地現地查核請加強辦理。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現況運作查核宜更落實，必要時應予取締處分，避免流於形式。 2. 集土資場之機具設備未保養維修，且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查核狀態為「機具修復中」，是否影響現場作業情形。 3. 是否針對轄內違規棄土加強取締。 4. 目前僅有 1 家土資場營運，多數餘土仍需外運其他縣市處理；對已准予設立許可但尚未營運之土資場，建請加強輔導及協助儘早營運。 5. 年度土方交換率 2.3% 及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2.98%，雖較以往年度有所提升，但較北部整體為低，建請加強持續提升。 6. 仁愛鄉及信義鄉地區均屬易致天然災害，上游河川、野溪及水庫清理土方去化不易，建請尋覓可行地點設置公有收容場所。 7. 土方自治條例尚未立法通過，因今年草案有大幅修正，請儘速定案送議會審查，並加強溝通說明，俾早日立法以利土方處理。 8. 對於土方交換量及查核勾稽建築工程等項，98 年已較 97 年明顯進步，且運送至外縣市土方量亦有效減少，顯示加強管制及橫向單位聯合管理下可提升可用物質在地回收，資源不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921 補助建設之收容場所仍有部分未啟用，請加強輔導排除困難。 10. 流向查核未見工程主辦(管)機關實地抽查做為，請再加強，並運用遠端監控輸出資料比對紙本作業。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幅員遼闊，過去土資場設置不足，造成不法棄置及堆置情形頻傳，建議應加強審理申設案件，在合法去處充足下，違規棄置或堆置才能減少。 2. 收容處理場查核率 42.1%，應有再加強之空間。 3. 收容處理場每季抽查一次，頻率似乎偏低，97 年委員也提過相同意見，貴縣答覆水利處、環保局會不定期稽查，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稽查資料列入。 4. 土資場相關管理規定仍有場外轉運事項，請予刪除，並請加強自治法規法制化作業。 5. 流向管理作業請加強抽查及教育訓練，強化遠端監控設備之運用。 6. 漁港疏濬土方交換請注意土壤鹽化之問題。
嘉義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無土資場，因此實際產生之剩餘土石方之去向應採取具體之管理，例如要求載運車輛定位系統等作為，以期有效管理。 2. 對於轄內違規非法棄置或堆置之稽查管理，建議補充後續追蹤情形，或以具體數字表現。 3. 土石資源有限，建議加強宣導轄內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能在地交換或使用。 4. 目前縣內無土資場，若遇緊急災害之應變機制為何？ 5. 自辦工程查核率僅 42.6% 仍有加強之空間。 6. 公共工程查核率偏低，流向查核囿於紙本作業，請加強實地抽查，並運用遠端監控設備輸出資料。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砂石資源有限，縣市產出餘土仍有相當數量外送其他縣市處理，建議加強宣導在地使用利用為原則。 2. 違規堆置棄置之管理，已能有效橫向聯合相關單位查處，建議後續有無確實改善能附註說明，或以科學化數字表現。 3. 土方交換 98 年已明顯提升，建議繼續加強宣導，並輔以稽查管制。 4. 工地抽查件數仍偏低，建議加強抽查頻率。 5. 各項工程查核率偏低，宜加強施工流向管理作為。 6. 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土質種類之合理性宜加檢討。 7. 餘土管理應結合施工管理作為，強化抽查遠端監控輸出資料。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市之取締違規情形，建議增列績效管制情形，以確認經告發處分後，能真正完成改善。 2. 基於土石資源有限，本市餘土在地處理率已達 87.7%，顯見加強稽查管理及宣導能有效提升績效，建議持續加強辦理。 3. 土方交換率偏低僅 7.79%，仍有提升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率與收容處理場申報率及查核率執行效果佳。 5. 填埋、轉運型收容場所收受混合物之合理性，是否符合再利用法規宜加檢討。
臺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縣轄內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 98 年已明顯降低，顯見在運用宣導及業者自主管理上，能達成相當成效，建議繼續加強辦理。 2. 在縣市合併後，本縣轄內土資場將成為大台南地區之主要收受處理場，建議加強遠端監控管理，以有效掌握剩餘土石方之去向。 3. 收容處理場每季 1 次現地抽查，頻率建議可再提升。 4. 本縣土資場以定期測量暫屯量檢核作為值得肯定。 5. 工地查核應檢視遠端監控輸出資料比對。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端監控設備之運用，請依本署 96 年間研商作業方式妥為運用。 2. 大林埔填埋場如於 100 年底停用，未來替代處理場宜未雨籌謀先行規劃。 3. 目前市內餘土收容場所僅有大林浦填海工程南星計畫第二工區，剩餘填埋量僅餘 350 萬立方公尺，營運期限至 100 年底，該場營運期限屆滿後之餘土收容，建請儘早規劃。 4. 98 年度土方交換率 1.1%，較 97 年度之 27.6% 降低，另 98 年度可再利用數量比例 2.32% 較 97 年度之 2.26% 增加不多均請積極提升。
高雄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外轉運相關作業規定，請予修正刪除。 2. 收容場所處理能量計算宜考量實際運作效能及環境容受力，並妥為規劃重大災變緊急處理能量。 3. 土資場之設立如在山坡地範圍，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4. 工地抽查部分（98 年度）大部分僅抽查空氣污染及防制，請依抽查項目，落實抽查。 5. 98 年度土方交換率 11%，但較 97 年度之 27.6% 降低，另 98 年度可再利用數量比例 2.32%，較 97 年度之 2.26% 增加不多，均請積極提升。 6. 自辦公共工程上網查核率 80.10%，另建築工程工地抽查率 11.6%，尚有提升之空間，均請加強辦理。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所申設處理能量審查相關作業規定宜予強化，並妥為規劃重大災變緊急處理能量。 2. 申報率偏低顯示作業規定各單位認知不足，尤以建管作業部分應再加強。 3. 土資場之設置如在山坡地範圍，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其水土保持以處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目前餘土處理業務僅有水利處行政科1人兼辦，從98年度餘土處理情形，顯有人力不足情形，現議會已審議通過增加人力5人，如何有效運用並強化提升業務處理能力，請妥善考量研議。 5. 98年度土方交換率6.86%，如何加強與高雄縣市之區域合作，以提升交換率，並有利縣市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工程及BOT開發案之推動。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現地抽查項目，在發現違規情形後，已有妥善之處理或處分，建議增列後續處理結果，究竟有無真正改善，以確實掌握現地情形 2. 對於各主辦工程單位之教育宣導事項，建議可配合橫向機關之聯繫予以辦理，由於花蓮砂石資源有限，工程單位所產出之餘土數量佔30萬方亟需推動有效再利用，以免資源浪費。 3. 遠端監控設備運用方式，本署96年間研商已有明定，請加強運作。 4. 公共工程流向管理作業宜加強宣導。
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抽查有違規事項者，除都已有限期改善或處分外，建議應將後續改善情形附註說明，以確實掌握管理。 2. 對於本年度受風災影響人力之管理，明顯土方交換率降低，建議加強教育宣導。 3. 有關創新管理項目，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包括工程定位，載運車輛GPS裝置等，以有效管理。 4. 本縣查核率偏低，宜加強輔導工程主辦(管)機關作業認知。 5.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核准年限宜考量機具使用壽命及運轉能力。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改制為轉運型土資場，其最終處理場為何。 2. 金門縣土石方有成長的趨勢，由96年97年的1萬2千立方公尺左右成長到4萬3千立方公尺，應儘速規劃新設土資場並加強篩分作業。 3. 金門縣土石方交換量佔產出量78.3%，應修正將規劃量刪除，以98年實際交換量進行統計。 4. 對本縣雖位處離島，仍積極推動本項業務，並多方宣導及協調，已達到相當成效，值得其他縣市學習觀摩。 5. 由於離島土石資源有限，金門地區重大工程陸續推動中，因此土石需求將日益增加，對於剩餘土石方之再利用，建議再加強辦理，以達資源有效再利用，減低對外土石需求之壓力。 6. 未來對私人場所之管理宜注意其權利義務關係，並注意其效益，以期正常運作 7. 公設場所容量將屆，其處理方式宜早規劃，避免形成單一私設場所獨佔，影響整體處理效能。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地區應進行源頭管理，拆遷工程及自辦公共工程在工地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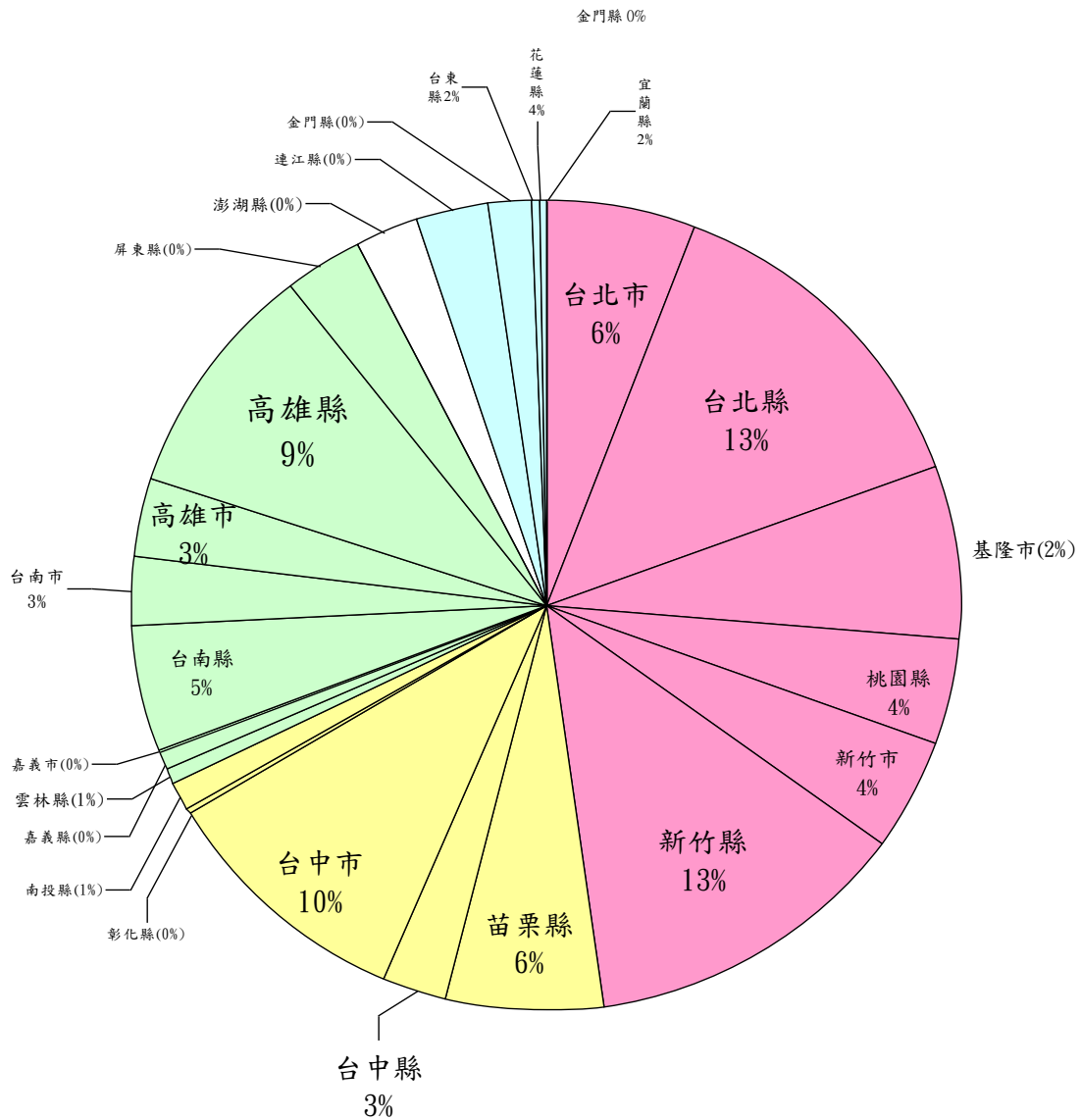
	<p>地應初步篩分後，再將土方送土資場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島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方式，宜妥予規劃以期步入常軌，並注意收容處理場所類型經濟效益。 3. 收費辦法已訂頒，請儘速推動。 4. 98 年度交換率為零，請參考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平台加強推動。 5. 建議南竿以外其他鄉鎮餘土處理，應以自治條例或要點規定實施，應無化外之地。 6. 北竿土資場是否已許可營運，如土地使用狀態許可下，可暫時供作使用。 7. 土資場收土資訊宜予掌握。
澎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對於土方的需求十分殷切，營建混合物拆遷後，應考量進行篩分，將土方確實再利用。 2. 建築及拆除工程查核率為 0%，應提升查核率。 3. 土資場的管理應加強，杜絕營建混合物入場傾倒。 4. 井垵土資場復育作為棒球場供社區使用，回饋地方成效良好。 5. 由於澎湖土石資源有限，98 年度已建議出土之處理應以加工分類方式及依不同用途使用，以利資源有效利用，雖受限於成本人力等限制，99 年仍建議縣府再加強推動，並朝民營或公辦方式進行，以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6. 本島之土資場已飽和並終止使用，以後之去向建議加強掌握瞭解，並加強推動收受場所，以有效管理。 7. 本縣收容場所無人管理，亦未裝設遠端監控設備，宜有替代管理措施，場所申設並應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以資適法。 8. 本島收容場所剩餘容量僅餘 1 萬餘立方公尺，未來場所規劃宜早規劃之。 9. 縣轄之加工場所，可再利用物料土質種類及利用情形宜檢討合適性。 10. 仍請檢討收費制度，以挹注土資場經管支出。 11. 請貴縣積極處理餘土業務推動。 12. 對於盜濫採坑洞處理應依法行政，並擇適宜土質回填。 13. 土方交換率為 0 需再加強，可再利用物料折抵雖可視為餘土方有效再利用，惟其管理與執行應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建議貴縣再釐清。

【附表 8】 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地區	縣市	本轄內餘土總出土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土方交換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外運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外餘土運進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境內處理量 (立方公尺)	餘土收容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核准處理場數 (處)	境內場所核准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場所核准處理率 (%)	境內自行處理率(含土方交換) (%)
		(1)	(2)	(3)	(4)	(5) =(1)-(2)-(3)	(6) =(4)+(5)	(7)	(8)	(9) =(6)/(8)	(10)=[(1)-(3)]/(1)
北部地區	臺北市	6,807,667	430,286	4,823,091	1,015,324	1,554,290	2,569,614	8	6,325,828	41%	29%
	臺北縣	6,173,000	734,840	4,721,612	936,208	716,548	1,652,756	16	16,960,000	10%	24%
	基隆市	476,581	22,985	453,596	8,184	0	8,184	2	44,831	18%	5%
	桃園縣	2,095,233	383,798	412,772	0	1,298,663	1,298,663	11	4,584,560	28%	80%
	新竹市	1,047,903	0	253,595	1,680,419	794,308	2,474,727	6	5,737,750	43%	76%
	新竹縣	1,056,706	59	228,370	5,740,747	828,277	6,569,024	13	13,572,546	48%	78%
中部地區	苗栗縣	520,924	279,073	51,193	497,298	190,658	687,956	12	5,704,000	12%	90%
	臺中縣	713,420	26,972	109,030	1,156,958	577,418	1,734,376	8	3,394,800	51%	85%
	臺中市	2,145,704	484,655	956,308	58,358	704,741	763,099	4	2,140,000	36%	55%
	彰化縣	304,000	12,000	268,150	22,176	23,850	46,026	2	958,000	5%	12%
	南投縣	343,573	1,605	14,770	0	327,198	327,198	1	490,111	67%	96%
南部地區	雲林縣	114,342	49,382	87,455	54,836	-22,495	32,341	1	1,116,000	3%	24%
	嘉義縣	337,793	80,112	4,330	121,100	253,351	374,451	2	1,047,362	36%	99%
	嘉義市	94,445	37,438	57,007	0	0	0	0	0	0%	40%
	臺南縣	603,052	174,016	66,465	197,331	362,571	559,902	7	4,433,391	13%	89%
	臺南市	510,425	39,782	62,718	62,477	407,925	470,402	3	2,784,815	17%	88%
	高雄市	1,488,877	16,738	1,218,330	15,502	253,809	269,311	1	3,555,000	8%	18%
	高雄縣	1,519,331	167,060	190,453	1,018,640	1,161,818	2,180,458	12	11,162,849	20%	87%
屏東縣	277,000	19,010	7,300	313,892	250,690	564,582	6	2,497,800	23%	97%	
東部地區	宜蘭縣	821,109	333,328	0	674,047	487,781	1,161,828	6	3,039,904	38%	100%
	花蓮縣	305,622	0	0	0	305,622	305,622	11	3,585,455	9%	100%
	臺東縣	108,627	1,864	0	20,100	106,763	126,863	8	2,450,674	5%	100%
離島地區	澎湖縣	13,582	0	0	0	13,582	13,582	4	130,000	10%	100%
	連江縣	24,080	0	0	0	24,080	24,080	1	166,628	14%	100%
	金門縣	258,285	202,239	0	0	56,046	56,046	1	69,635	80%	100%
總計		28,161,281	3,497,242	13,986,545	13,593,597	10,677,494	24,271,091	146	95,951,939	25%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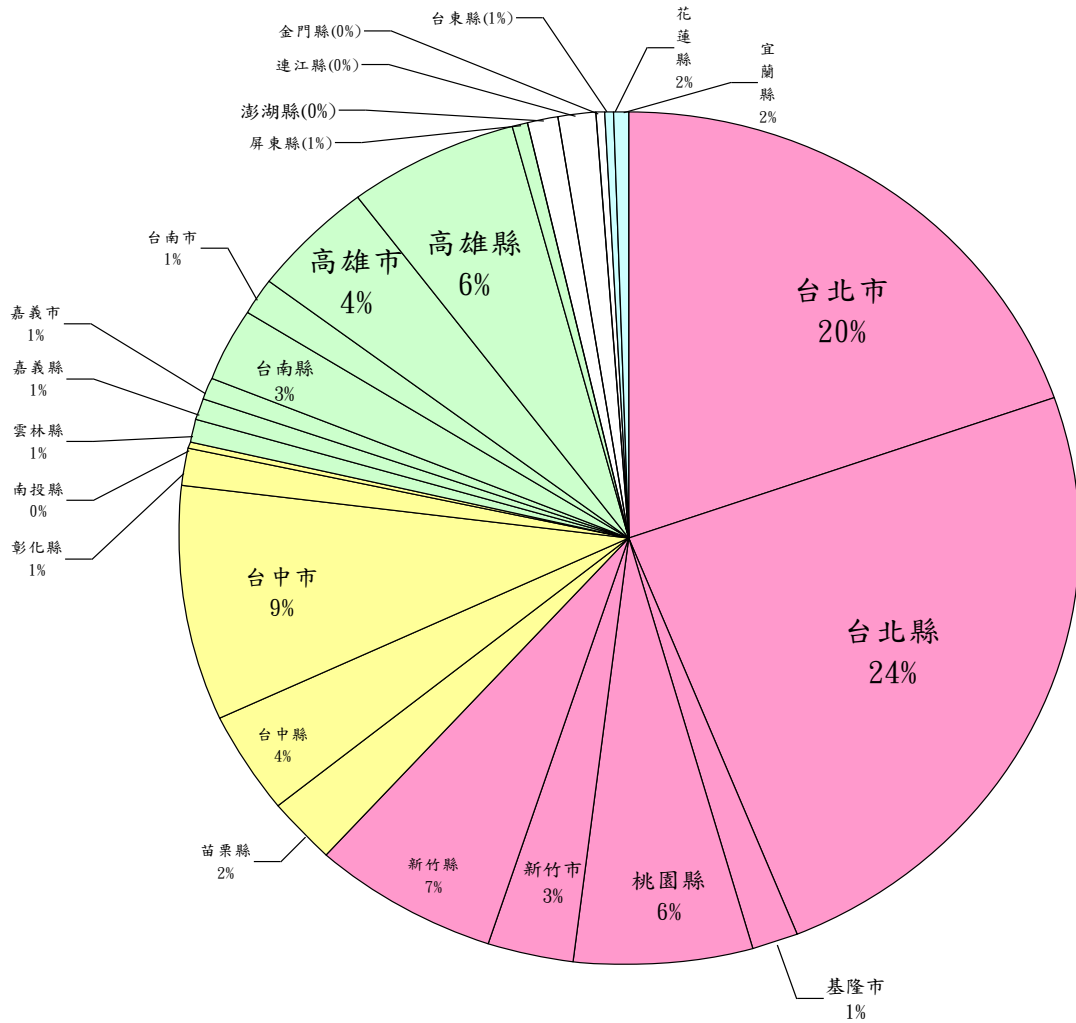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1】 98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47, 225, 515 (49.2 %)					12, 686, 911 (13.2 %)					26, 597, 217 (27.7 %)					9, 076, 033 (9.5 %)			366, 263 (0.4 %)						
縣市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處理能量	6, 325, 828	16, 960, 000	44, 831	4, 584, 560	5, 737, 750	13, 572, 546	5, 704, 000	3, 394, 800	2, 140, 000	958, 000	490, 111	1, 116, 000	1, 047, 362	0	4, 433, 391	2, 784, 815	3, 555, 000	11, 162, 849	2, 497, 800	3, 039, 904	3, 585, 455	2, 450, 674	130, 000	166, 628	69, 635
百分比	7%	18%	0%	5%	6%	14%	6%	4%	2%	1%	1%	1%	1%	0%	5%	3%	4%	12%	3%	3%	4%	3%	0%	0%	0%

【附圖 2】 98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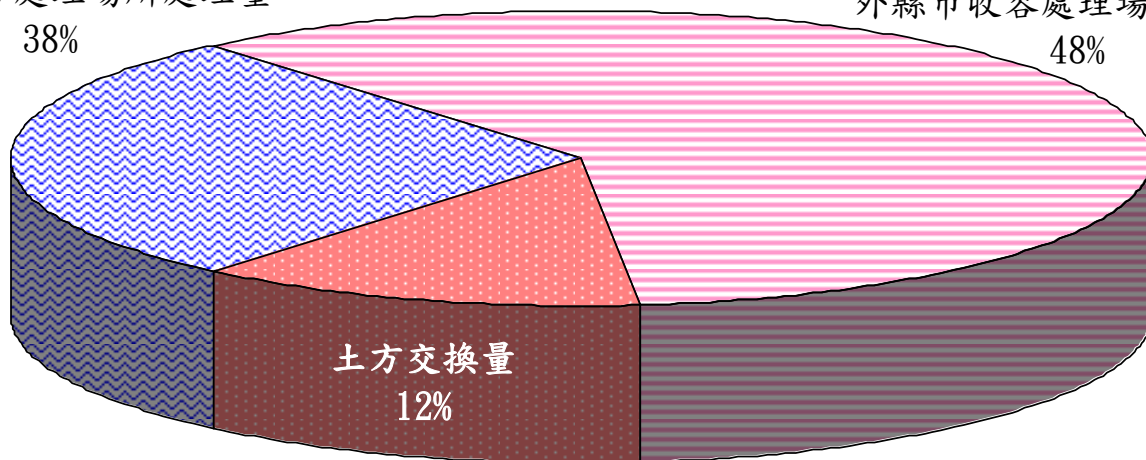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17,657,090 (63%)					4,027,621 (14%)					4,945,265 (18%)					1,235,358 (4%)		295,947 (1%)							
縣市	臺北市	臺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產量	6,807,667	6,173,000	476,581	2,095,233	1,047,903	1,056,706	520,924	713,420	2,145,704	304,000	343,573	114,342	337,793	94,445	603,052	510,425	1,488,877	1,519,331	277,000	821,109	305,622	108,627	13,582	24,080	258,285
百分比	24%	22%	2%	7%	4%	4%	2%	3%	8%	1%	1%	0%	1%	0%	2%	2%	5%	5%	1%	3%	1%	0%	0%	0%	1%

(數據來源：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3】 98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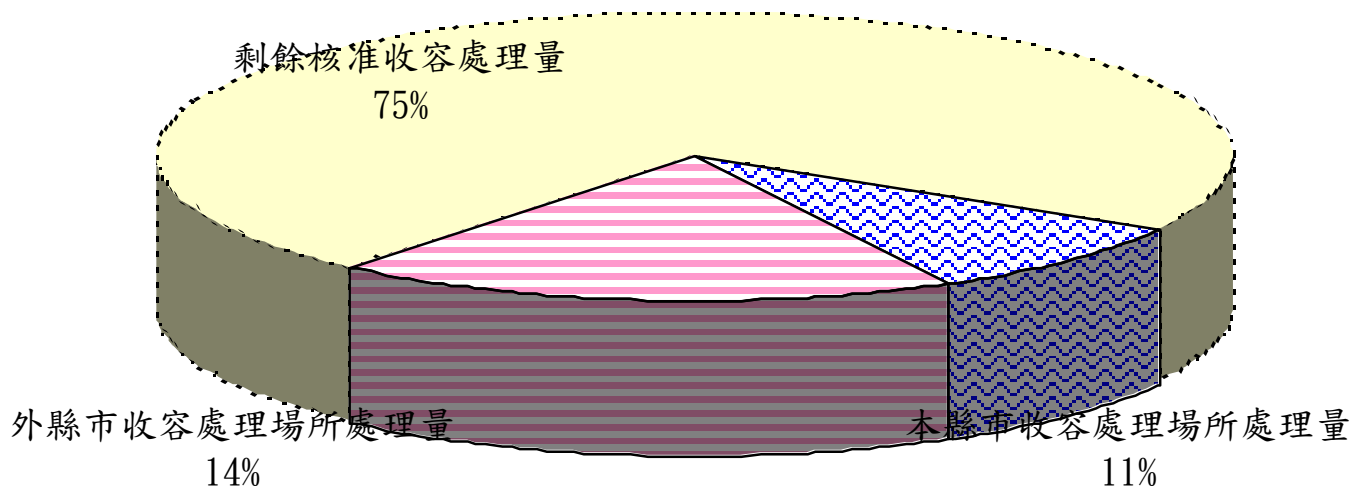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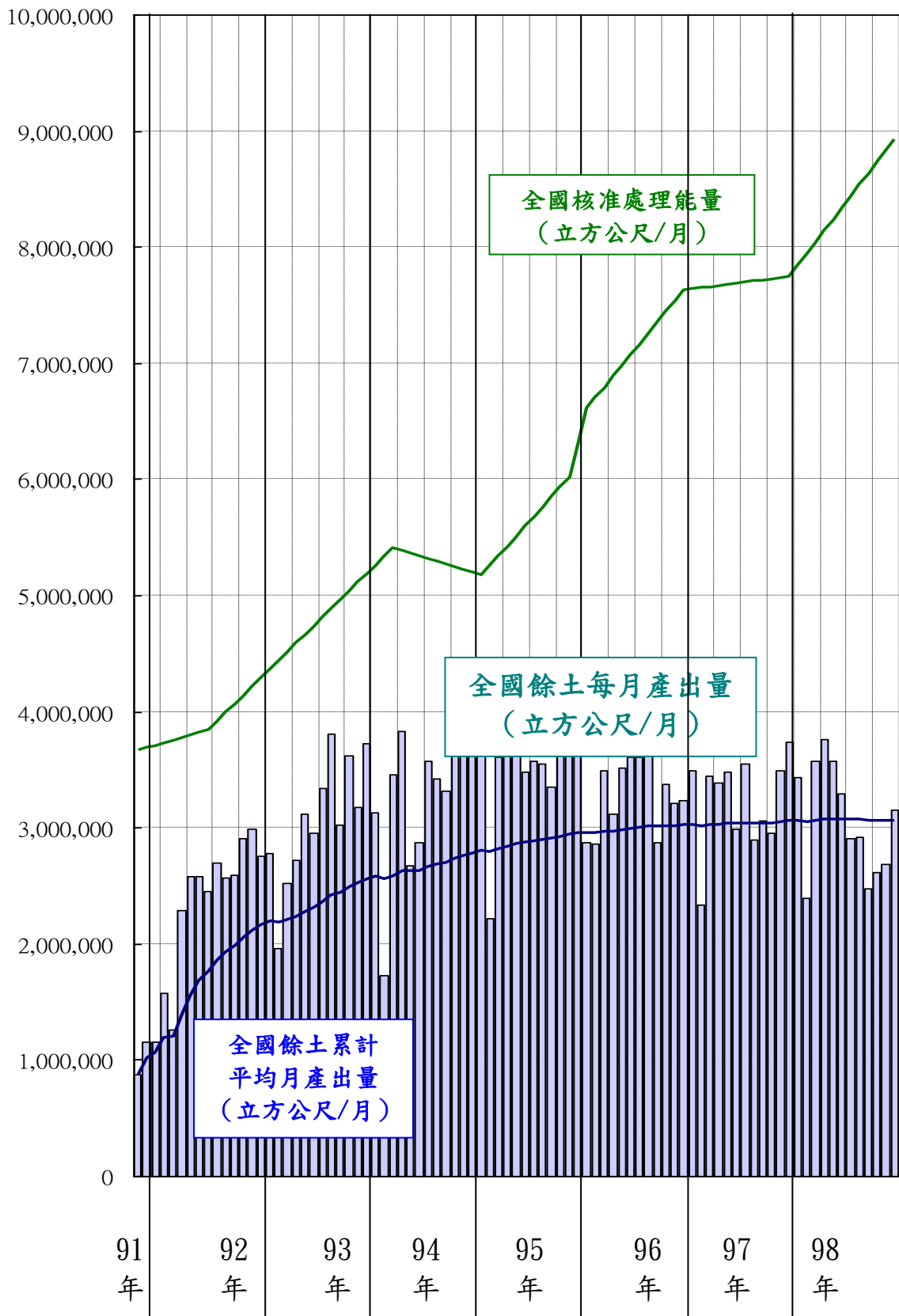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土方交換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總量
數量	10,677,494	13,593,597	3,497,242	28,161,281
(比例)	(38%)	(48%)	(12%)	(100%)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方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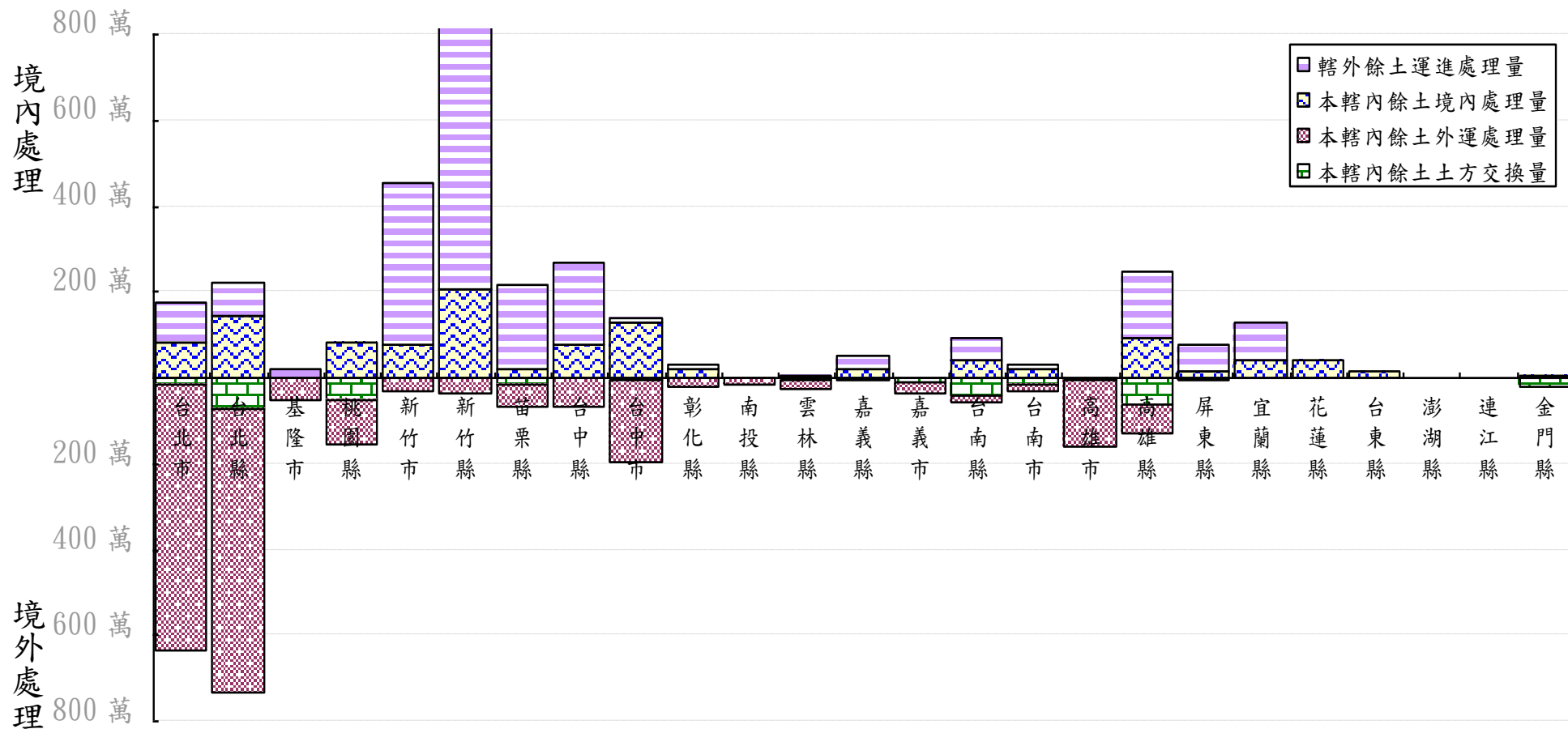


土方來源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收容處理總量	核准處理總量
數量	10,677,494	13,593,597	24,271,091	95,951,939
(佔產出量比例)	(35%)	(65%)	(100%)	--
(佔核准量比例)	(11%)	(14%)	(25%)	(100%)

【附圖 4】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附圖 5】 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附圖 6】 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